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投资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新增下列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原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继续使用。

现将增加的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信息公布如下：

光大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8001041620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投资者通过我司直销中心认/申购本公司的基金，可将足额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资金专户：
1、人民币直销资金专户
（1）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同支行
银行账号：400000405192000006244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102584004055
（2）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370101001012044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9584005014
（3）平安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9014505839003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7584008005
（4）浦发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9010153000000088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10584000151
（5）光大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6510188001041620
大额实时现代支付系统号：303290000510
2、汇元直销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4060830226
Swift Code：BKCHCNBJ46A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次分红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诚3个月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5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1.137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100,406,255.0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2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尊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0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5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润LOF
基金主代码		1606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0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4,932,349.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93,234.9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4次分红

注：根据根据《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1 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4日（场内）	2025年11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6日（场内）	2025年11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A　鹏华丰盈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41　02222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40　1.034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449,225.44　3,028,638.6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　0.017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普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06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07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普天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普天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普天债券A	鹏华普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602	1606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903	1.32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583,706.03	54,663,578.2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14	0.013

注：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系列基金旗下各基金的收益分配各自独立进行，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3、根据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类型进行选择或选择无效，即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定为 A 类；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本基金份额自动确认为 B 类。

4、上述业务规则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1　0221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8　1.02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498,174.83　25,045,389.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26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2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 告

为促进鹏华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机器人ETF鹏华”）、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50ETF”）、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半导体ETF”）、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化工ETF”）、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证券ETF龙头”）、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数据ETF”）、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传媒ETF”）、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畜牧ETF”）、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有色ETF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11月19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机器人ETF鹏华（代码：159278）、创50ETF（代码：159681）、半导体ETF（代码：159813）、化工ETF（代码：159870）、证券ETF龙头（代码：159993）、创业板新能源ETF鹏华（代码：159261）、大数据ETF（代码：159739）、传媒ETF（代码：159805）、畜牧ETF（代码：159867）、有色ETF基金（代码：15988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A	鹏华0-5年利率发起式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040	0203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43	1.03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89,916,017.69	92,323,612.8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5	0.036

注：根据《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11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11月2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收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4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4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A　鹏华金利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21　0221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928　1.025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7,498,174.83　25,045,389.5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4　0.026

注：根据《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2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1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